

黑龙江省规模以上营利性服 务业企业奖励申请材料

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1. 利 润 表	1
2. 增 值 税 及 附 加 税 费 申 报 表	5
3. 增 值 税 及 附 加 税 费 申 报 表 附 列 表	9
4. 信 用 情 况 查 询 记 录	13
5. 企 业 承 诺 函	17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1999863.50	5591785.44
减：营业成本	2	50097123.41	5274379.89
税金及附加	3	157393.83	14668.82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80518.85	7334.41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46125.13	4400.65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907266.40	183334.56
其中：开办费	15	836.97	832.97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174353.47	74777.77
财务费用	18	2541.76	400.7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39.8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835538.10	119001.47
加：营业外收入	22	0.98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835539.08	119001.47
减：所得税费用	31	2138.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33400.64	119001.47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8909007.99	6909144.49
减：营业成本	2	57384936.18	7287812.77
税金及附加	3	152761.26	-4632.57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82976.36	2457.51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49785.84	3660.71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137048.47	229782.07
其中：开办费	15	836.97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319098.27	144744.8
财务费用	18	3469.80	928.0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68.80	-28.9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30792.28	-604745.82
加：营业外收入	22	0.98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30793.26	-604745.82
减：所得税费用	31	46093.07	4395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84700.19	-648700.45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4336904.85	6345359.60
减：营业成本	2	69247342.52	6091536.40
税金及附加	3	263149.01	31484.28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62830.27	15742.14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97698.14	9445.28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804947.46	183856.35
其中：开办费	15	18446.33	4760.57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791546.99	75640.32
财务费用	18	4659.42	413.1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77.01	-0.3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016806.44	38069.43
加：营业外收入	22	3212.01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13.55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019904.90	38069.43
减：所得税费用	31	2451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995390.63	38069.43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2158367.88	7821463.03
减：营业成本	2	79728232.35	10480889.83
税金及附加	3	298974.37	35825.36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80742.95	17912.68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08445.75	10747.61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025287.71	220340.25
其中：开办费	15	19658.58	1212.25
业务招待费	16	83500.6	83500.6
研究费用	17	867187.31	75640.32
财务费用	18	5507.07	847.6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77.16	-0.1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00366.38	-2916440.06
加：营业外收入	22	4649.00	1436.99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13.55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04901.83	-2915003.07
减：所得税费用	31	2451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0387.56	-2915003.07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 11月 01日至 2024年 11月 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	5	4,438,447.11	266,306.81	428,919.69	25,735.18	0.00	0.00	0.00	0.00	4,867,366.80	292,041.99	5,159,408.79	0.00	5,159,408.79	292,041.99	
	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0.00	0.00	--	--	--	--	--	
	即退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0.00	0.00	724,418.64	1,634.67	0.00	0.00	--	--	724,418.64	1,634.67	726,053.31	691,725.31	34,328.00	1,634.67	
		4%征收率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a %	13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b %	13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c %	13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0.00	0.00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0.00	--	0.00	--	--	0.00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0.00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0.00	0.00	0.00	--	0.00	--	--	0.00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0.0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 12月 01日 至 2024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	5	5,026,351.40	301,581.05	416,387.69	24,983.27	0.00	0.00	0.00	0.00	5,442,739.09	326,564.32	5,769,303.41	0.00	5,769,303.41	326,564.32
	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0.00	0.00	--	--	--	--	
	即退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26,603.98	1,330.20	1,439,801.42	2,453.35	0.00	0.00	--	--	1,466,405.40	3,783.55	1,470,188.95	1,390,734.77	79,454.18	3,783.53
		4%征收率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a %	13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b %	13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c %	13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0.00	0.00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0.00	--	0.00	--	--	0.00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0.00	0.00	0.00	--	0.00	--	--	0.00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 11月 01日至 2025年 11月 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	5	4,848,080.76	290,884.88	363,489.51	21,809.37	0.00	0.00	0.00	0.00	5,211,570.27	312,694.25	5,524,264.52	0.00	5,524,264.52	312,694.25	
	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0.00	0.00	--	--	--	--	--	
	即退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0.00	0.00	1,133,789.34	2,148.58	0.00	0.00	--	--	1,133,789.34	2,148.58	1,135,937.92	1,090,817.92	45,120.00	2,148.57	
		4%征收率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a %	13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b %	13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c %	13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0.00	0.00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0.00	--	0.00	--	--	0.00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0.00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0.00	0.00	0.00	--	0.00	--	--	0.00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0.0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 12月 01日 至 2025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	5	5,644,375.55	338,662.54	263,086.46	15,785.19	0.00	0.00	0.00	0.00	5,907,462.01	354,447.73	6,261,909.74	0.00	6,261,909.74	354,447.73
	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0.00	0.00	--	--	--	--	
	即退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34,795.41	1,739.77	1,879,205.61	2,066.18	0.00	0.00	--	--	1,914,001.02	3,805.95	1,917,806.97	1,837,881.79	79,925.18	3,805.96
		4%征收率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a %	13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b %	13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c %	13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0.00	0.00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0.00	--	0.00	--	--	0.00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0.00	0.00	0.00	--	0.00	--	--	0.00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企业名称： 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中征码： 一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2MAD6R3H0XT
查询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6-03-18T08:20:45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信息均由相关数据提供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征信中心不保证其实质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 2.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自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个信息主体基本信息进行整合后的结果。
 - 3.本报告中信贷交易包括借贷交易和担保交易。
 - 4.本报告中借贷交易包括各种形式的贷款，也包括以各种其他名义融资但实质上是借贷的行为，即融资方负有明确还款责任的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透支、融资租赁、回购、垫款、黄金证券借贷、公司信用债等。
 - 5.本报告中担保交易指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第三人按约定履行债务的行为。包括名义上没有担保合同约定但当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实质上要代偿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 6.本报告中被追偿业务是指剩余本息处于催收状态(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垫款(含担保代偿)。
 - 7.本报告中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是指借贷交易中除被追偿业务、循环透支、贴现之外的业务，按照“借款期限分类”划分，分别对应其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 8.本报告中借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正常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为0的业务；关注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关注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0至90天的业务；不良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违约”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90天以上的业务。
 - 9.本报告中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后三类的业务。
 - 10.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信贷交易所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欠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 11.本报告仅展示一定期限范围内的已结清信贷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
 - 12.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
 - 13.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 14.如信息记录斜体展示，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 15.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报数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 16.征信中心说明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 17.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报数机构提供的信息记录所作的简要说明。
 - 18.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联系报数机构，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查询征信中心网站 www.pbccrc.org.cn) 提出异议申请。
 - 19.本报告仅向信息主体提供，不为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目的使用，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征信中心不承担相关责任。
 - 20.更多咨询，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10-8866。
- 汇率(美元折人民币): 6.92 有效期: 2026-03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2MAD6R3H0XT
组织机构代码	MAD6R3H0X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91232722MAD6R3H0XT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	91232722MAD6R3H0XT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0	0	

借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0	余额	0
其中：被追偿余额	0	其中：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税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基本信息

z基本概况信息

经济类型	其他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
组织机构类型	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
成立年份	2023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
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长期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
登记地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塔南街办公楼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
办公/经营地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塔南街办公楼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
存续状态		信息来源机构	

百主要组成人员信息

职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杨忠利	身份证	232722196611190738
信息来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		更新日期：2023-12-05	

要实际控制人

名称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杨忠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2MAD6R3H0XT
信息来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		更新日期：2023-12-05

公共记录明细

获得许可记录

许可部门	许可类型	许可日期	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大兴安岭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	2024-02-18	2029-02-18	对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人力资源服务进行许可
塔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登记	2023-11-29	2026-11-2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塔河县)



承 诺 函

我单位，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2MAD6R3H0XT，现就依法纳税等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我单位承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及附加；无任何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取得的各类发票真实、合法、有效，无接受虚开发票或非法代开发票的行为；财务核算健全，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核算应纳税额。

三、我单位保证所提供贵单位的与本承诺函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绝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我单位充分理解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黑龙江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